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福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北金文具印刷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3年12月31日	33,000元	SD1350486